

十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新县周河乡柳铺村木陵关写生基地改造项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新县周河乡柳铺村木陵关写生基地改造项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建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远成伟业建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650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719.8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新县周河乡人民政府 2026 年新县周河乡柳铺村木陵关写生基地改造项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建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远成伟业建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650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1719.8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远成伟业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8 月 13 日

备注: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